

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

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

(本细则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提高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ESG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负责识别可持续发展的相关风险和机遇，统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、制度和表现，并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议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ESG 委员会成员由 3-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ESG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ESG 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负责委员会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能职责

第八条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能职责：

（一）了解、分析和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和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，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面情况，监督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、风险和机遇的评估，及其与经营战略的有效融合；



(二) 统筹推动公司 ESG 体系建设，审议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、目标规划、制度等；

(三) 定期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目标进展及完成情况；

(四) 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适时提出指导意见；

(五) 审议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/ESG 报告；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ESG 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应做好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并提供相关资料。

第十条 ESG 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对各子公司、职能部门上报的议案进行初审后，报 ESG 委员会审议。

第十一条 ESG 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 ESG 相关议案，同时将审议结果反馈给议案涉及的相关单位。

第十二条 根据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，ESG 相关议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批的，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董事会审批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ESG 委员会每年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四条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ESG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议题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可列席 ESG 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经董事会批准，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，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

第十八条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只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九条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有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；“过半数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、修订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